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及
- (3) 更改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作出下列變動：

- (1) 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2) 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3) 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 (4) 余傳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余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薛由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余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8) 余傳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9) 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及韓瀚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4年6月4日起：

- (1)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2)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
- (3)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提出辭職，並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就彼等於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曾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有關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自2014年6月4日起，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由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傳福先生，現年42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博奇有限公司及華威資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煤礦、物流及投資業等不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至2008年曾出任廣州龍田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至2011年出任嵐縣高家坡煤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10年起為嵐縣金橋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56,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余傳福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將由鄭迪舜先生、冼家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余傳福先生組成，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

余學明先生，現年40歲，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及投資行業擁有差不多20年經驗。彼於1995年至2008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至2012年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8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和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余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薛由釗先生(「薛先生」)，現年49歲，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及化工業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彼於八十年代致力開拓日本的化妝品及手錶等世界知名品牌市場。隨著業務不斷擴展至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世界知名品牌，彼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2001年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5年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現為集團董事長兼總裁，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南京、廣州、蘇州、青島、杭州及福州。

本公司將與薛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彼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按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薛先生持有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恆昇持有本公司208,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約21.85%的已發行股本。

因此，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08,000,000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21.85%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傳福先生、余學明先生及薛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任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余學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余傳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事項將自2014年6月4日起生效：

- (1) 王女士辭任後，王女士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2) 王先生辭任後，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及
- (3) 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就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6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 僅供識別